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27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结合我所

科研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2年7月5日



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结合我所科研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关联业务是指研究所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委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车辆租赁等。本暂行规定旨在规范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研究所承担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统一简称课题）。本暂行规定与国家其他部门制定的课题管理规定

不一致时，以国家其他部门制定的课题管理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中关联业务方是指研究所参与投资的企业、研究所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暂行规定的特定关系人是指研究所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二章 关联业务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关联业务的实施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课题资金只能用于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财政性资金。

二、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和合同为依据，凡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没有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拨付课题经费。

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任务目标、技术路线变更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应由课题承担单位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

变更联合承担单位。

三、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四、必要性原则：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科研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五、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

第六条 建立职工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加强对关联业务的论证、审批和组织实施。

一、原则上禁止与本单位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

二、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经办人应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填写《关联业务申报表》（见附件1）进行申报，同时签订关联业务书面《承诺函》（见附件2），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除此之外，关联业务额度 ≥ 5 万元的需填写《关联业务公示表》(见附件3)，并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业务内容和关联业务金额等信息，同时加强关联业务信息的保密处理。

与研究所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关联业务可不填写《关联业务申报表》及《承诺函》，但需签订书面合同，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在当年年底统一公示。

三、单位职工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行为，应主动回避：

(一) 本单位职工不得以外部企业名义，承接课题的关联业务谋取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二) 在涉及课题的设备、材料等采购、测试化验加工等事项招标投标时，与投标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声明，并采取回避制度，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三) 单位职工不得利用职权或学术上的影响，以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不当方式，影响课题关联业务审批的正常开展。

四、对于国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及数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招投标法规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五、严格杜绝将本单位的场地、平台、设备等资源提供给其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并向本单位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七条 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应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 3 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第八条 在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单位科技处、财务资产处共同审核，报所领导审批。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组织论证，择优遴选并确定委托关联业务单位。

第九条 关联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按《合同法》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原则上涉及经济业务的合同应经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单付款、验货付款、调试合格后付款，以及收到测试化验分析报告资料合格后付款等）、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

等。合同中应载明课题的名称或编号（涉密内容除外）。

第十条 承担关联业务的单位，应根据业务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发票或票据。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单位内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业务的监督。所内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关业务档案，妥善保存关联业务合同、公示书、承诺函、关联方资质、关联业务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所内审计部门应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

第三章 责任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关联业务管理制度的关联业务，不得审核批准报销相应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应生所字〔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沈阳生态所关联业务申报表
2. 承诺函
3. 沈阳生态所关联业务公示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